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城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南通城建 MTN001；债券代码：102001663.IB；发行时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

根据《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保证上述权利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0 南通城建 MTN001
4. 债券代码：102001663.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元）

6. 存续总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元）

7. 债券期限：3+2年

8. 发行票面利率：3.79%

9. 起息日：2020年8月28日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 原票面利率：3.79%

2. 调整（BP）（利率方向需要添加符号“+-”）：-279BP

3. 调整后票面利率：1.00%

4. 利率生效日：2023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23年8月2日

2.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3年8月8日

3.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元

4. 行权日：2023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5. 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1.00%，计息期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嘉

联系电话：0513-69900226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永磊、张蓓蓓

联系电话：025-83193666-256500、0513-89098275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之签章页）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